

中学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G633.2/4/中

政 治

《法律常识》分册

中学政治课教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学政治课教案

《法律常识》分册

中学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学政治课教案

《法律常识》分册

中学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00 千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0册

统一书号：7243·306 定价：1.35元

编者说明

为了适应中学政治课教师改进教学需要，总结和交流中学政治课的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我们约请中学政治课教材各编写组的部分成员、部分省市中学政治课教研室教研员和部分有教学经验的中学政治课教师编写了这套《中学政治课教案》，先出六个分册，即：《青少年修养》分册、《社会发展简史》分册（上）、《社会发展简史》分册（下）、《法律常识》分册、《政治经济学常识》分册（上）、《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分册。在内容上，对各课的教学目的、教学重点、教学难点均从是什么、为什么、如何解决这三个方面作了分析，同时还对每个课时的复习提问、导入新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等教学环节作了较详细的叙述。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遵循观点正确、材料丰富、条理分明、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表现自己的教学特点和讲授风格。

教学活动是一项创造性的劳动。广大中学政治教师在这项创造性劳动中，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书只是这项创造性劳动的部分记录，还有许多好的成果和经验有待于我们去总结，去推广。我们决心以此为起点，不断地对它加以充实和提高，力争对我国的中学政治课教学事业作出新的成绩。

教案是以课时为单位而编制的教学具体方案，是保证教

学质量的必要措施，但它不能成为模式。提高政治课的教学质量主要依靠教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钻研教材，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等创造性的劳动。本套教案只是一种教学参考资料而已。

本分册由宋治安、陈鼎、向志远、李鸿范、邹达传、徐韵安、吴显俊、王家炳、李植汉、王茂元、唐益安、胡云琬、戴元顶同志撰写。对同志们热情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参加全套教案编辑工作的有贺允清、谭玉轩、王善迈、梁中义、王新文同志。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中学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第 一 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1)
第 二 课	法律..... (24)
第 三 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3)
第 四 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一)..... (75)
第 五 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二)..... (95)
第 六 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三) (128)
第 七 课	违法 (146)
第 八 课	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172)
第 九 课	犯罪 (191)
第 十 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214)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253)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280)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教 学 目 的

使学生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知道学习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从而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教学重点和难点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是本课的重点。因为这是导言课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只有使学生明确了为什么要学的问题，才能动员学生积极地学好这门课程。

《学习的主要内容》一框是难点。因为在这一框题里把将要学习的主要内容都点了一下，学生又都没学过，在教学上如何处理好这一内容的讲授有一定的难度。

课 时 安 排

共三课时，其中：

第一节二课时，讲三个问题：

-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 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第二节一课时，讲两个问题：

- 一、学习的主要内容

二、学习态度和方 法

第 一 课 时

导入新课:

同学们,新的学年开始了,你们将要学习一门新的政治课——《法律常识》。

《法律常识》是怎样的一门课程?为什么要学习它?怎样才能学好它呢?我们要通过对《法律常识》第一课的学习来解决这些问题。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板书课题)

请同学们阅读课文中的“引言”部分,并回答“引言”中讲了几个问题。

(教师归纳)《引言》中讲了两个问题:①《法律常识》是一门什么样的课程。②学习《法律常识》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

第一节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板书)

在这一节课中,教材从我国当前的形势和任务、青少年的特殊身份与现状等方面,把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归纳为“三个需要”,并分三个框题进行阐述。这节课我们就来学习第一个问题。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板书)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呢?也就是说法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什么关系呢?

请同学们阅读课文第一框的第一节。想一想,怎样回答上述问题。

（教师归纳）

（一）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板书）

1. 目前，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党提出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那么这个总任务的内容是什么呢？（同学回答后教师归纳）

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里明确规定，全党、全国人民奋斗的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这个总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本任务之一。

2.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什么重大意义呢？（可让学生思考或回答）

因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然而，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3. 什么是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呢？

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具体化为整个社会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使之形成有关的规章制度或体现为有关的法律条文。所以，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民主的具体化、现实化、成果化。

比如：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由全体人民群众充当国家的主
体或主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来管理国家。

如何使社会主义民主成为人民有名有实的政治权利呢？

途径就是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其具体化为整个社会必须
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即有关的规章制度、法律条文。所以我
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
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利。并在
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
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为了使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还
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选举法规定，实行不等额选举制，使选举人有较大的选择余
地。另外，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以保证选举人能够真
正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改变那种“上面提名单，下面画圈
圈”，以“协商”代替选举，使选举流于形式的做法。选举
法还专门对人民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问题作了规定，这
是非常重要的。选举法规定，任何公民或单位对违法乱纪或
者严重失职的代表，都可以提出罢免的要求，法律保障公民
对这一权利的充分行使。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民主精
神，是使民主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步骤和集中表
现。

由此可见，法律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的。谁要是
侵犯和破坏了这一权利，法律就要加以追究，甚至给予法律
制裁。所以说，没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就不会有真正

的民主。

又比如，有的人贪污几千元、几万元坐了牢，可是有的企业亏损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却无人追究，企业负责人不用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结果给四化建设造成严重损失。应该制定工厂法，规定今后厂长和经理，使企业连年亏损或浪费超出一定限度，就要负法律责任。同样道理，也应该制定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银行法等。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更需要普及法律常识。大家知道，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阐明了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关系。它说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这就不仅要求加快经济立法，而且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企业的领导人懂得法律，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普及法律常识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不可少的保障。例如，目前在农村，由于不知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不少地方出现了草率签订合同、随意撕毁合同，破坏专业户的合法经营活动，敲诈合法所得等行为。有些厂矿、企业，不遵守法律，偷税、漏税。有的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由于不懂有关法律、法规，又不请律师当顾问，结果和外商打交道吃亏上当，造成国家经济的重大损失。相反，大量事实也表明，只要依法办事，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就能够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就能够维护国

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落实。正因为普及法律常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如此重要，所以，我国司法部要求：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同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法律知识、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与各行业、各方面群众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法律常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要组织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使我国的宪法和重要法律家喻户晓，使全体公民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这里包括两个要求，一个是“知法”，一个是“守法”。我们青少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将来是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应该按党和国家的要求，努力学习法律常识。

（小结）综上所述，可以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可请学生回答）

说明了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现。同时还告诉我们，大力进行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是当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二）我国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板书）

党有党章，国有国法。要建设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律。

十年内乱期间，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遭到践踏，宪法成了一纸空文，公、检、法机关被彻底“砸烂”。在那种“无法无天”的年代里，可以随便抓人，不管是国家主席，还是国

务院的副总理，说抓就抓，说斗就斗。打砸抢、刑讯逼供、诬告陷害，比比皆是。人身的权利、人民的生命财产、人民的民主权利，都失去了法律保障。结果，工人无法做工，农民无法种田，学生无法上课，致使国民经济走向了崩溃的边缘。历史的教训是沉痛的。它告诉我们，要保证国家的性质，保障人民的权利，保证经济建设的发展，必须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我们党在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法律的职能和作用。

请同学们看课本中摘录的《决议》里的这段话。

如何理解这段话呢？

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即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和科研秩序等等。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律做保障，使破坏社会治安和秩序的不法行为及时受到制止和制裁，就不可能有这样一种安定团结的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在那种“上班心跳担心家里被偷盗，下班心跳担心路上被劫道，上班下班心都跳，担心孩子走邪道”的社会动乱情况下，又怎么能使广大职工集中精力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呢？

2. 由此可见，我国法律的职能和作用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下面举两个例子，帮助同学们理解这个问题。

《警钟》这部电影，真实地记录了广东省海丰县里发生的这样的事实：原县委书记王仲，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六万

九千余元。在他领导的县里，走私贩私活动猖獗，原是革命根据地的海陆丰变得一片荒凉。

海丰县四艘缉私艇，执法犯法，贪污私分价值六十七万元的走私物品，副艇长郑信颐一人就分得手表五百五十块，赃款二万零八十三元。

我专政部门坚决执行《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依法判决了他们。在严惩了一批贪污、受贿、走私等犯罪分子后，经过治理的海丰县又呈现出一片繁荣昌盛的喜人景象。

自一九八三年六月以来，我专政部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放火犯、爆炸犯、重大盗窃犯、重大流氓犯、拐卖人口犯等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同志说，这场斗争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效果，主要表现在：第一，据公安部门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国刑事案件的发案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3.2%。第二，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在车站、码头、娱乐场所、繁华街道，耍流氓、起哄闹事的人大为减少。群众的安全感增强了，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提高了。第三，社会风气也明显好转，清除了一批新老社会渣滓，消除了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四，推动了法制建设。第五，推动了企业整顿，保障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教师归纳小结）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有了社会主义法律这个有力的武器做保障，我们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才能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所以说，我国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三）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系极大（板书）

1. 青少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和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系极大。

同学们，你们再过十年、二十年就要当家作主，参加四化建设了。

某某同学，你可能是某工厂的厂长或经理。可你知道鞍钢无缝钢管厂的厂长，在担任厂长的第一天所记的工作日记里写着什么吗？他写道：作为一个厂长，除了应承担政治经济责任外，还要承担法律责任，有时还要追究下属的法律责任。

某同学，你可能当上了人民代表。人民代表要把人民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制定为法律、决议，还要带头并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认真执行法律。

某同学，你可能当上了科技工作者，并立志改革、创新。当你遇到失败或挫折时，切记，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你，你要设法用法律手段保证改革的实现。

总之，你们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在今天，你们就应当懂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仅需要有很高的文化素养，还需要有很强的法律意识；不仅要有高超的经济建设手段，更要有高明的法律手段。否则，在一个法盲充斥的国家里，是不可能建成现代化的。所以，青少年作为现代化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如何做到知法、守法，将具有特殊的意义。

2. 青少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他们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

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极大。

我国有四亿青少年，占全国总人口的25%，仅是在校中学生就有六千五百多万人。如果我们的教育，使尽可能多的青少年知法、守法；有浓厚的法律意识，良好的守法习惯，那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的实现将具有多么深远的意义啊！

（归纳小结。先让学生归纳，再由教师归纳讲解并要求学生记住下列要点）

通过学习，懂得了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这个问题应从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1.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

2.我国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3.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系极大。

巩固新课：

组织学生阅读课文，划出重要观点，并熟记课题要点。

布置作业：

（1）《法律常识》是怎样的一门课程？

（2）为什么说，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如何理解“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第二课时

复习提问:

为什么说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同学补充、纠正,教师归纳评议)

导入新课:

前面我们已经讲过,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那么,学习《法律常识》对青少年自身的健康成长又有什么现实意义呢?今天,我们就来学习这个问题。

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板书)

(一)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需要从小接受法律常识教育(板书)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党和人民盼望着青少年按照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要求健康成长。青少年要使自己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有用人才,就得从小接受法律常识的教育。

这是为什么呢?请同学看课本上本框题的第三句话。

这句话概括起来说就是:只有从小受到法律教育,才能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

同学们都知道,《法律常识》是帮助青少年学习法律基本知识、接受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学好这门课程,可以使同学们从小就懂得在我们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什么。比如:当你懂得了什么是法律,什